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开平市金鸡镇金鸡广场及圩镇南侧
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开平市金鸡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平市金鸡镇金鸡广场及圩镇南侧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平市金鸡镇金鸡广场及圩镇南侧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内容：金鸡广场原有路面改造、外立面改造、圩镇南侧口袋公园新建石材路面，新建标识牌、种植池、景墙及配套绿化等内容。

工程规模：详见设计图

工程造价：投资额约 200.24 万元

工程地点：开平市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B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审)及出具招标清单；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 其他: _____/_____

三、合同价款

咨询费为按专用条件的约定计取, 暂定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贰拾柒元捌角柒分】(¥【7127.87】)元, 最终按审核定案的工程造价按收费表累进计法, 再下浮 20%收取。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咨询人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确保咨询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开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开平市金鸡镇人民政府（公
章）



咨询人：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3MA57BLK07M

住所：

住所：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迳堤路
13 号碧桂园·阳光水岸二街 2 幢首层
112-113 号铺位

电话：

电话：0750-22338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开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50167090100001791